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CB2/H/3  
電 話：2537 2415  
圖文傳真：2810 9099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本人謹代表內務委員會致函告知閣下，內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5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要求當局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事宜。該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在十月或之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真相，追究責任；若政府拒絕成立，本內務委員會將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

(“That the House Committee demands the Government to appoint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 or before October to conduct an investigation to find out the truth and whether any persons should be held responsible; if the Government refuses to do so, the House Committee will consider setting up a select committee.”)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對社會帶來嚴重的影響，並對本港經濟造成沉重打擊。迄今已有1 750多人受到感染，包括以百計的醫護人員，而死亡人數現已超過285人，當中8名死者是醫護人員。議員認為有需要找出在這次疫症中可汲取的教訓，並就應予改善的地方提出建議，使本港公共醫療系統可作出更好的準備，以應付日後可能再次爆發的疫症。議員認為亦有需要檢討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並研究責任誰屬的問題。

議員察悉，由閣下委任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工作是要確立專家研究疫症所得的結論；而鑑於一些專家預料可能會在冬季再次爆發疫症，議員希望該專家委員會可盡快完成檢討工作。內務委員會認為，在專家委員會完成檢討工作後，應進行獨立的調查，以查明責任誰屬。內務委員會要求調查工作應由閣下委任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應由沒有參與處理疫症爆發事宜的人領導，

因為市民期望有關調查完全獨立和公正持平。內務委員會通過，若政府當局拒絕成立調查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便會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有關調查。

(並無夾附) 本人在2003年6月2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他告知本人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議員對此回應感到失望，並希望這並非政府當局的最後立場。議員指示本人向閣下提供他們就此事進行討論的紀錄(隨附於本函)。議員促請閣下審慎考慮他們對於是否需要進行獨立調查以查明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責任誰屬的意見。

祈請早日賜覆。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

連附件

2003年6月9日

m4640